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陳瀅珊

　　朱志昇

被　　告　李瓌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9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6年8月20日止，計分84期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率2.225%)，並應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惟被告自115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17,959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綜合消費放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存款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明細及債權計算書等件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
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